

证券代码：833077

证券简称：伯肯节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或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利益交换等方式换取部分股东按照公司或控股的意愿进行投票，操纵股东会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定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其他股东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人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从程序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和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会召集人。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如果董事会作为股东会的召集人，对于前述第十三条的股东会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该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载明于股东会会议记录。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果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提案涉及以下事项的，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提出涉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的提案的，提案人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将资产评估、审计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送达有关各方。

（二）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

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四）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一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

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至少两个交易日前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如股东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按股东会通知的规定办理股东身份确认手续。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书未作注明的，视为已授权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

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会前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或在股东会后 15 日内作出解答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三）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三十八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依照有关规定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若有必要，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报告或报备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发行的优先股不享有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公司年度报告；
- （四）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也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书面意见。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现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由现任监事会提出拟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

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股东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照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实施累积投票制时，董事或监事当选的原则如下：

（一）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每位股东所投的表决权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累积表决权数，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某位股东所投的表决权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累积表决权数，或者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的该项表决无效，该股东所投表决权数视为弃权。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累积表决权数，该表决权数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根据全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为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下同）的三分之二；

（三）如果在股东会上获得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三分之二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重新投票选举，并以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四）如果在股东会上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不足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十三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就程序性问题进行表决时可以举手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就任。如股东会决议对任期的起始有其他明确具体的规定的，按股东会决议确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议案审议情况。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披露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披露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见证情况（如有）。说明见证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律师姓名，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应包括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若股东会出现否决议案的，应全文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六十八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有关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本规则的修改

第七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并同时取代公司之前制订并历次修订的其他《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应经董事会以董事会普通决议通过后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并授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伯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